



文 件 修 改 记 录

修 订 说 明	修 订 页 数	修 订 日 期	批 准
新增	全部	2025-09-29	刘 欢



目录

1. 目的、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实施程序	2
4.1 认证申请受理	2
4.2 申请评审	3
4.3 建立、策划审核方案	4
4.4 报价和合同签订	5
4.5 初次认证审核的实施	5
4.6 审核结论	6
4.7 审核报告的编制、批准和分发	7
4.8 材料归档/上报	7
4.9 认证决定	7
4.10 监督审核的实施	8
4.11 再认证审核的实施	8
5. 特殊审核的实施	9
5.1 变更审核的实施	9
5.2 临时通知审核的实施	9
6. 认证资格管理	10
6.1 暂停	10
6.2 恢复	10
6.3 撤销	10
6.4 注销	11
7. 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	11
8. 审核人日数	11



1. 目的、范围

为规范能力建设与人员发展评价工作，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对可追溯体系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依据、认证模式、实施程序、特殊审核的实施、认证资格管理、认证证书和标志要求、审核人日数作出规定，并明确评价模式、领域划分，适用于所有自愿申请本项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

本规则适用于食品链内的各类组织申请可追溯体系认证。

2. 认证依据

- 2. 1 GB/T45547-2025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
- 2. 2 CQCGF KZS1001-2016《可追溯体系 要求》
- 2. 3 GB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认证委托人可以结合认证申请范围所在食品链行业类别选择适宜的认证依据，具体见附表1 可追溯体系认证依据基本信息。

附表1 可追溯体系认证依据基本信息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适用的食品链行业类别 (详见附表3)
2. 1 GB/T45547—2025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	C类：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2. 2 CQCGF KZS1001-2016《可追溯体系 要求》	附表3 所有食品链行业类别： ABCDEFGHIJK
2. 3 GB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注：（只适用于行业类别 C, D, F 内的工业化生产的 预包装食品）	C类: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F类:贸易和零售 G类:贮存运输和贮藏



3. 认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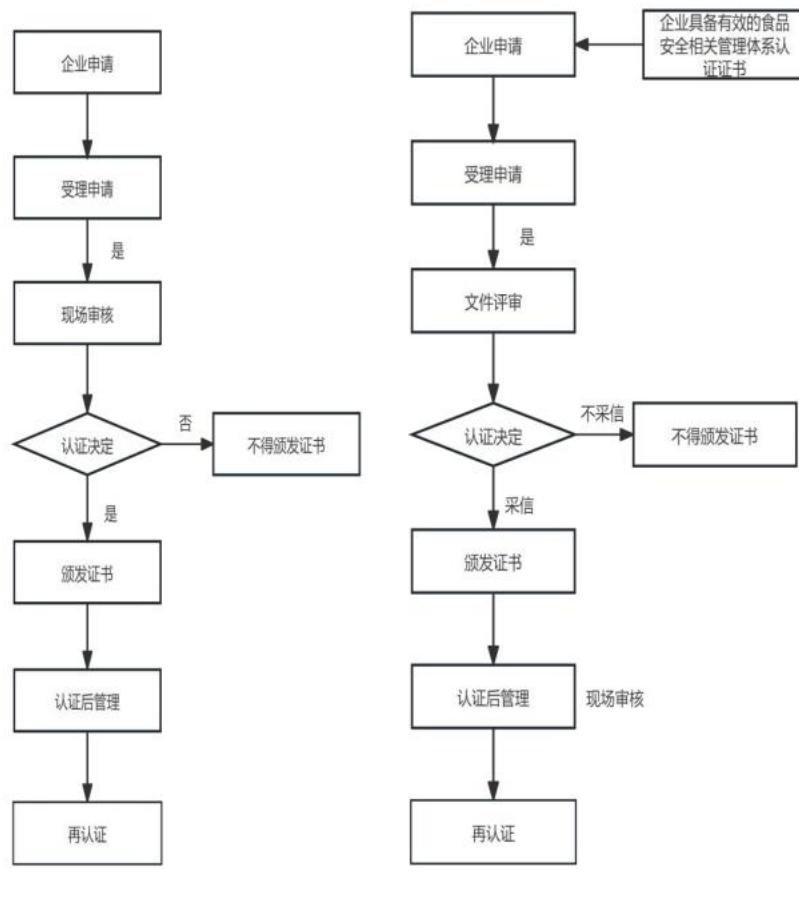
3.1 模式一

无论申请人是否获得过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申请人书面申请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其认证模式为：现场审核 + 获证后跟踪审核。

3.2 模式二：认证结果采信

申请人已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食品安全体系（FSSC 22000）认证以及 BRC 全球标准（BRCGS）《食品安全》认证任何一种认证结果且证书处于有效期，通过提出认证结果采信书面申请，认证机构通过必要的文件和资料评审，采信某一认证结果，直接颁发可追溯体系认证证书。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认证申请受理

4.1.1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经营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2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以下必要的文件和信息：

- (1) 认证申请书；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有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适用时）；
- (4) 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及可追溯体系认证要求的相关文件；
- (5) 组织机构图；
- (6) 产品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适用时）；
- (7) 委托加工情况（适用时）；
- (8) 其他文件。

4.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尽快完成合规性与完整性评审。未通过受理的，认证机构应说明理由。

满足以下条件的，中心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
- (2) 中心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4.2.1 认证能力评审

4.2.1.1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 (1) 审核组长：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至少1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管理体系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4.2.1.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4.2.1.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4.2.1.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认证机构确认自身具备实施相应管理体系领域认证的技术能力和资源后，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正式启动后续审核程序。

4.2.2 再认证、证书变更的评审

再认证、证书信息变更的评审程序与初次认证原则一致，需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并形成评审记录。

对于有变更申请意向的客户，应提交《证书变更申请表》（结合再认证实施证书变更的，还需填写《认证申请表》）及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证书变更类型有：

- 1) 客户名称变更。
- 2) 地址变更。
- 3) 认证范围变更。
- 4) 认证标准变更。
- 5) 其他变更。

4.3 建立、策划审核方案

初次认证、再认证项目，接受申请后，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对下一次再认证审核及之前的各次审核（包括本次审核）进行初步审核方案策划，形成《审核项目推进表》，以清晰地识别在整个认证周期内所需的审核活动。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证书变更项目和虽属初次认证、再认证项目但客户的其他管理体系已被CQC认证，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考虑原有的审核进程，修订《审核项目推进表》。

审核方案制订、实施后，对于需要在原有策划的审核的基础上增加审核的次数的情况（如补充审核、增加监督审核、特殊审核），需要项目管理人员重新调整审核方案，并相应地对《审核项目推进表》也进行调整，审核实施完后，也需要审核组长将审核实施的情况填写在《审核项目推进表》中。

确定审核频次时应注意，初次认证的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管理体系运行至少3个月后进行，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宜在二阶段审核后的12个月内进行，并不得超出认证证书签发日起的12个月，此后，监督审核宜每12个月进行一次，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应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认证范围的建议描述方式：某XX产品的XX过程。



多场所认证项目审核方案需关注是否能抽样及制定抽样方案。

4.3.1 多场所抽样方案

4.3.1.1 多场所抽样执行 CNAS-CC01 和 CNAS-CC180 (IDT ISO/TS 022003-1:20022) 的要求。

4.3.1.2 除了行业类别 A, B, F, G 和部分 E 多场所抽样，不允许应用于附表 3 中任何其他行业类别，可抽样的多场所特指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相同的场所，非相似活动场所，则不应抽样。

4.3.1.3 行业类别 A (动物类养殖或处理) 和 B (植物类种植和处理) 的多场所抽样

抽样可应用于多场所组织，最小抽样量是场所总数的平方根 \sqrt{x} ，向上进位取整数。应基于场所的生产复杂程度（例如露地生产、多年生植物生产、室内生产、户外畜牧生产、室内畜牧生产），对每个风险行业类别抽取平方根样本。

4.3.1.4 行业类别 F (贸易、零售和网上交易) 和 G (运输和贮藏服务) 的多场所抽样

适用于行业类别 F 和 G 及仅行业类别 E 的再次加热类型的场所（如活动餐饮、咖啡店、酒吧）和有限的制备和烹饪（如复热、油炸）场所（见表 A.1）。对于 20 个和不足 20 个场所的组织，所有场所都应进行审核。对于超过 20 个场所的组织，场所的最小抽样量应为 20 加上其他场所总量的平方根： $y=20+\sqrt{x-20}$ ，向上进位取整数。适用于初次认证、监督和再认证审核。

4.4 报价和合同签订

合同报价通常根据审核人天数进行计算，审核人天数表见认证规则第 7 章。

初次认证、再认证项目和认证转换项目，审核项目管理人员根据评审和审核方案的策划结果，向客户提交合同附件《管理体系认证报价单》（各地公司可自行调整格式和内容），经双方确认后，和客户代表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各地公司可附加补充协议）。

证书变更项目，若变更导致原认证合同的约定事项（包括认证费用）发生变化，应和客户重新签署合同（必要时重新报价和确认）。

4.5 初次认证审核的实施

初次认证分为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分为一阶段和二阶段。文件评审由审核组长在接到任务后组织实施，并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以确认申请材料符合认证依据并具备开展现场审核的条件。

4.5.1 审核准备（含文件评审）

自受理之日起至审核结束，审核组长对审核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并及时与认证委托人沟通审核日程及相关事宜。审核组依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管理文件和相关资料开展符合性评审，以判定审核可行性并确保审核目标可实现。如发现不符合项，应提出整改要求及完成时限；必要时可协商进行预访或补充资料。若文件评审结果显示暂不具备实施条件，审核组长应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建议并商定后续安排。

4.5.2 审核计划编制

审核组长结合审核方案和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编制审核计划，确保日程安排、资源配置和信息沟通能够支持审核目标的实现。计划的详尽程度应与审核范围、复杂程度及相关风险相匹配，同时保持灵活性，以便根据实际进展适时调整。



4.5.3 现场审核实施

审核组依据认证依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实施现场审核，通过文件记录查阅、人员访谈、现场巡视等方式验证符合性，并按照审核计划完成各项活动。

4.5.3.1 第一阶段审核

4.5.3.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
- (2) 评审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3)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4)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
- (5)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确认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7)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5.3.1.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中心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曾经获得过本中心颁发的可追溯体系证书，但过期不超过 12 个月中心已对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实物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中心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4.5.3.1.3 中心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4.5.3.1.4 中心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4.5.3.2 第二阶段审核

4.5.3.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4.5.3.2.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可追溯体系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可追溯体系制度和追溯单元设计；
- (3) 追溯信息和记录的实施，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4) 可追溯体系的演练；

4.6 审核结论



完成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后，审核组基于发现的符合性与不符合性作出综合评价，形成审核结论并就是否推荐颁发管理体系证书提出意见。若结论显示认证委托人不符合认证准则，则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即判定为不通过；在监督审核阶段，视情节可暂停证书。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应编制《审核报告》，并在审核通过后向认证委托人发送《证书内容确认件》以核实证书信息。

4.7 审核报告的编制、批准和分发

现场审核（含必要的跟踪活动）结束后，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报告》，经认证机构授权人员批准后分送认证委托方或其指定接收人。报告应全面反映审核过程、发现及结论。

4.7.1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认证委托人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认证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规定时间内将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委托人。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7.2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考虑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8 材料归档/上报

审核全部活动完成后，审核组长及相关人员按照认证机构要求及时提交并归档审核资料，确保记录完整、可追溯。

4.9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由未参与该项目审核且与认证委托人无利益冲突的独立人员作出，并应具备与所评定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合格评定人员依据上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核过程的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审核结论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并报认证机构授权人批准后实施注册。若决策认为不予评级或不予发证，应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如对决定存在异议，可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国家认证监管部门进一步申诉或投诉。

4.10 监督审核的实施

4.10.1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若获证组织因季节性停业、搬迁等原因暂不具备监督条件，可提出书面申请，经认证机构批准后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十五个月。若发生业务范围、设施设备或管理团队的重大变更，因不诚信经营被媒体曝光，认证依据修订，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认证机构可增加监督频次。监督审核的现场程序与初次认证基本一致，重点核实可追溯体系追溯信息和记录保存、法律法规符合性、顾客投诉处理、证书使用以及上次审核不符合项的整改效果。认证机构依据监督结果决定保持或暂停证书。

4.10.2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与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4.10.3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4.10.4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2) 可追溯演练实施情况；
- (3) 可追溯体系的追溯目标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4.10.5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具体参考本规则8章节执行。

4.11 再认证审核的实施

通常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认证机构与获证组织商定再认证事宜，再认证的审核要求与初次认证相同。若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能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而获证组织希望继续保持认证，应按初次认证程序重新申请。再认证审核应结合内部与外部变化，评价管理体系全过程的持续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适宜性，并验证上一认证



周期内关于管理持续改进承诺的落实情况与成效。

5. 特殊审核的实施

特殊审核包括变更审核及临时通知审核。

5.1 变更审核的实施

当获证组织的经营场所、管理团队、范围、关键设施设备或其他可能影响认证符合性的要素发生重大调整时，须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认证机构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认证依据和本规则，对变更对持续符合性的影响进行评估；必要时可安排现场审核予以验证。评估通过后，认证机构办理证书信息变更手续。

5.1.1 缩小认证范围

5.1.1.1 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分两种：

(1) 获证组织被动缩小认证范围，情况为：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和其他附加要求，证书被暂停后，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来解决问题。

(2)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情况如：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但前提是获证客户能将不可分开的、负有直接责任的关键过程、或风险较大的部分从管理体系中剔除掉；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或不再提供某种服务；

5.1.1.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1) 如果获证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在不影响客户责任和整个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完整性前提下，将不满足体系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删除。

(2) 获证客户向认证机构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变更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或各地公司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认证机构签署补充认证合同或修订认证合同；

经认证机构认证决定小组评定，认为获证客户缩小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准则要求，报认证机构主任批准，由主任签署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5.1.2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中心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5.2 临时通知审核的实施

如获知客户发生（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依据合同通知客户实施临时审核：

(1) 政府部门对其实施处罚；



- (1) 客户的运作发生了重大变动或发生了其他可能影响认证资格的变更（包括人员变动较频繁的情况等）；
- (3) 对客户有重大投诉（特别是被媒体披露）；
- (4) 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或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6 认证资格管理

6.1 暂停

在下列情形出现时，认证机构可暂停证书的使用：

- a) 获证方发生重大质量事件或引发严重投诉；
- b) 监督审核结果显示管理不符合认证要求，但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c) 获证组织书面申请暂停；
- d)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且距上一次现场审核已超过 12 个月；
- e) 未按合同约定交纳相关费用；
- f) 其他影响认证有效性的情况。

6.2 恢复

获证客户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表明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造成暂停的问题已得到解决，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就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包括：

- a) 未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 b)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
- c) 以及认证机构就此事故进行追综审核的审核报告，表明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 d)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认证机构针对投诉的调查报告以及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 f)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 g)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6.3 撤销

有证据表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在获证后不能持续满足认证的要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就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审核未通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证明材料须附经认证机构授权人签署意见的《审核报告》；
- b) 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或认证机构有关规定。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c) 发生影响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审核）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证明材料须附相关调查分析（审核）报告；
- d)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e) 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或查询结果；



- f) 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证书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加以解决。须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及对问题的跟踪情况报告；
-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且申请未获批准。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h)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销证书。需附组织撤销证书申请，并盖组织公章；
- i)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j)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k) 其他重大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6.4 注销

获证组织若自愿终止认证，可提交书面注销申请，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注销证书并终止相关权利与义务。

7 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

7.1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并接受中心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7.2 中心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7.4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可追溯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7.5 认证证书编号

7.5.1 中心认证证书编号采用统一格式，应包括发证年份、流水号、可追溯体系代码、初评或再认证次数、企业规模、子证书编号等信息

7.5.2 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

证书有效性应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 CQC 官方网站
(<https://www.cqc.com.cn/>) 查询。

7.6 认证标志

可追溯体系不涉及认证标志。

8. 审核人日数

审核时间分配的原则是（一阶段+二阶段）的现场审核时间不低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文件审核和编制审核报告的时间不计算在现场审核时间内。

8.1 单一场所非结合审核

单一场所可追溯体系现场审核时间按照表 2 执行。



表 2 可追溯体系现场审核最少时间表（单一场所）

现场审核时间	一个行业类别				
	人数规模	1-3个产品/服务类别系列	4-8个产品/服务类别系列		
初评/再认证	200人及以下	2	3	每增加一个行业类别增加1天现场审核时间	
	201~500	3	4		
	501人及以上	4	5		
监督审核	一般建议按照初评现场审核时间的50%计算(人天)，但不能低于初评时间的1/3。				
注：产品类别按照执行 MSF16-04《CQC FSMS/HACCP 认证业务范围及分组分级表》中的产品/服务类别执行。					

8.2 单一场所结合审核

当组织可追溯体系与 FS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乳制品 GMP、FSSC 22000 食品安全认证、BRCGS 食品安全认证、有机认证审核、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结合审核时，按照表 2 规定时间的 50% 执行。

8.3 其他人天调整和取整原则

在表 2 基础上，可考虑企业实际管理体系成熟度情况，审核组对企业的熟悉程度等情况，适当对人天进行增加和减少，增加和减少应有书面理由，最大减少人天不能大于表 2 人天的 30%，最终人天取整到 0.5 人天。

附表 3 可追溯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行业类别代码（专业代码）		包括的活动示例
A	动物类养殖或处理	产肉、蛋、奶或蜂产品的动物（鱼类和水产品除外）的养殖 饲养、圈养、诱捕和狩猎（在狩猎地点屠宰） 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用于食用的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养殖、诱捕和捕捞（在捕获地宰杀） 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B	植物类种植或处理	农作物（谷物和豆类除外）种植或收获：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植物在农场的贮藏（谷物和豆类除外），包括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食用谷物与豆类种植或收获。食用谷物与豆类的处理 食用谷物和豆类在农场的贮藏 对所采收植物（包括园艺产品和可食用水生植物）进行的不改变最初采收时形态的活动。 包括贮藏或加工（涉及清理、清洗、漂洗、流槽洗、分类、分级、修剪、捆扎、冷却、水冷、打蜡、喷水、气泡洗）、包装、再包装、暂存、贮存和装车。
C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动物胴体的转换，包括入栏、屠宰、去内脏、批量预冷、批量冷冻、 批量储存动物和猎物内脏，鱼类批量冷冻和猎物的贮存。



		需要通过冷却或冷冻进行温度控制的加工和包装，包括鱼类、鱼类制品、海产品、肉、蛋和乳制品 仅来源于动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水基冷冻产品、植物性肉类和代乳品的加工和包装 仅来源于植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比萨、意式宽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包括不在用餐现场进行的餐食加工 包括不供应即食食品的工业化厨房 来源于混合产品的易腐宠物食品加工
		常温储存和销售的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条、面粉、糖和食盐 常温存放的宠物食品的加工。
D	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加工	饲喂非家庭饲养的食用和非食用动物的饲料原料的加工。例如，来自谷物、油料作物、食品生产的副产品的食物。 含有或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饲喂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的加工。例如，预混料、含药饲料、配合饲料。
E	餐饮/食品服务	开放的，食物处于暴露状态的活动，如供现场直接消费或取走的食材和成品的烹饪、混合和搅拌、制备。例如，餐馆、酒店、食品贩卖车、公共机构、工作场所（学校或工厂食堂），包括现场制备食品的零售活动（例如，转架烤鸡）。包括食品复热、活动餐饮、咖啡店和酒吧
F	贸易、零售和网上交易	向消费者和客户（零售店、商店、批发商）贮存和提供制成品。包括简单的加工活动，例如，切片，分割，复热 不含实物处理的自有产品的买和卖，或进入食品链的他人产品的代理
G	运输和贮藏服务	用于贮藏和运输易腐烂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应保持温度恒定。 用于常温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不包括暴露产品材料的再贴标签/再次包装 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H	服务	提供与食品和饲料安全生产有关的服务，包括供水、虫害防治、清洁服务和废物处理
I	包装材料的生产	接触食品、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包装材料的生产 包括包装物的现场加工。
J	设备	食品、饲料或包装物加工设备、自动售货机、厨房设备、加工器具、过滤设备、设备和厂房的卫生设计
K	化学品和生物化学品	食品和饲料加工助剂、添加剂(例如，香精、维生素)、气体和矿物质的生产 生物培养物和酶的生产